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鑫灿实业碳酸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8号

91130294757531997Q2024001

唐山鑫灿实业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鑫灿实业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鑫灿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建设唐山鑫灿实业碳酸钙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文化大街，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院内，利用现有厂房，对年产 300 万吨碳酸钙超细粉项目进行改建，拆除滚筛机等设备，购置安装一条白云石、高钙石超细粉生产线及立轴破碎机、振动筛等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碳酸钙超细粉 40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68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在颚破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封闭的集气罩和引风管，经集气罩收集；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全封闭，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入料、出料，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的集气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振动筛全封闭，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入料、出料，振动筛入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的集气罩；3个成品装车出料口设置封闭的集气罩；料仓（2部分）排气口分别设置引风管，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6：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限值要求。原料储存在封闭的厂房内，设置可以覆盖整个物料堆存区的带电伴热的喷淋装置；卸料时设置雾炮进行降尘；厂房设置感应门，以保证物料装卸、储存、生产过程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皮带输送机与设备连接处封闭；成品装车过程在封闭的输送通廊内并雾炮抑尘。厂区内安装扬尘在



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厂内配置湿扫车、洒水车。厂区内路面非硬即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6：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连接处设软连接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当作产品外售；洗车沉淀池收集的污泥，自然晾干后作为产品回收外卖；废布袋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储存区，外售。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